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经〔2020〕755号

## 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领域等3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领域等7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46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朝发改发〔2020〕19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老工业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朝发改发〔2020〕29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朝发改发〔2020〕233号），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卫生领域等3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 千元，具体项目名称、资金额度、支出科目等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预算指标对应投资计划安排使用省下达的基本建设资金，并根据明确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辽

财经〔2016〕51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16〕51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工作。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项目采购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规范建设，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防止超工程概算。  
资金来源：省专款（辽财指经〔2020〕466号）

- 附件：1. 2020年卫生领域等3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朝发改发〔2020〕196号）  
3. 《市发改委关于下达老工业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朝发改发〔2020〕296号）  
4. 《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朝发改发〔2020〕233号）



---

抄送：市发改委，局内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拟文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卫生领域等3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千元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付方式
朝阳市		98,510			
双塔区		2,580			财政实拨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第二批	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工程	2,580	2299901其他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凌源市		1,490			省直拨到县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第二批	凌源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富民路建设项目	1,490	2299901其他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建平县		52,940			省直拨到县
卫生领域	建平县医院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50,000	2100201综合医院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0年卫生领域等3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千元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付方式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批	建平县城區河道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940	2110302水体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朝阳县		41,500			省直拨到县
卫生领域	朝阳县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41,500	21-00201综合医院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中